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2-050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通知文件要求，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对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各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见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 (简称)	承诺主体 (全称)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 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未完成承 诺事项	未完成承诺 事项承诺完 成期限	未完成承诺事 项截至目前的 履行情况	超期未 履行的 原因	解决方 案
1	苏交科	符冠华、王军华	实际控制 人	见附注一	正在履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2	苏交科	朱绍玮、潘岭松、曹荣吉、 张海军、朱晓宁、李大鹏、 黄永勇、蔡翠如	董事、监 事、高管	见附注二	正在履行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	苏交科	汪燕、严萍、陆晓锦、张卫星、吴建浩、葛云、郎冬梅、虞辉、郭小峰、黄孙俊、徐宏、沈晓平、耿小平、魏宁、周建华、李小青、万里鹏、李本京、严玥、梁新政、卢拥军、陈强、朱耀昆、杨扬、刘鹏飞、虎威、宋家伟、姜波、杨曙岚、吴军、徐剑、吴晓明、姜波（大）、万宏雷、贺薇、葛琳、滕毅、刘波	其余股东	见附注三	正在履行	2012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10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附注一：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承诺，自苏交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作为苏交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冠华、王军华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发行前对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年7月1日，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符冠华、王军华承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关于税收的承诺针对公司子公司常州设计院、燕宁公路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税款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常州设

计院、燕宁公路因未及时清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在日后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征收滞纳金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子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1）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为保障公司职工权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已出具承诺：尽快办理并缴纳子公司部分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敦促异地员工配合子公司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对于员工确不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同意提存相应金额，备付子公司将来履行补缴义务；如因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担。

5、关于项目承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针对发行人承接的项目的承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项目因承接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补偿。

6、关于对盛泉创业投资事项的承诺盛泉创业资金已经投资完毕，目前已经进入封闭期，盛泉创业经营期将于2014年6月21日到期（经股东会批准，可以延长一年），发行人计划在合适的时机，经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后，尽快收回对盛泉创业的投资。同时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增加对盛泉创业的投资，也不再对类似的投资类企业进行投资。

7、关于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为切实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符冠华、王军华出具承诺：（1）不会利用方山投资做出与苏交科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苏交科的资金及其它一切有损于苏交科权益的行为。（2）不会通过新成立企业或其它形式的组织做出与苏交科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苏交科的资金及其它一切有损于苏交科权益的行为。（3）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苏交科同类的业务。（4）

不会利用苏交科的商业秘密或商业机会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的权益。（5）不会做出其它任何损害苏交科权益的行为。

附注二：

公司股东朱绍玮承诺，自苏交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余股东潘岭松、曹荣吉、黄永勇、蔡翠如、张海军、朱晓宁、李大鹏承诺，自苏交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苏交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绍玮、朱晓宁、潘岭松、黄永勇、蔡翠如、曹荣吉、张海军、李大鹏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附注三：

公司其余股东汪燕、严萍、陆晓锦、张卫星、吴建浩、葛云、郎冬梅、虞辉、郭小峰、黄孙俊、徐宏、沈晓平、耿小平、魏宁、周建华、李小青、万里鹏、李本京、严玥、梁新政、卢拥军、陈强、朱耀昆、杨扬、刘鹏飞、虎威、宋家伟、姜波、杨曙岚、吴军、徐剑、吴晓明、姜波（大）、万宏雷、贺薇、葛琳、滕毅、刘波承诺，自苏交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